

各位會員：

### 造價工程師(香港地區)初始註冊通知

您們好，與中國建設工程造價管理協會(『中價協』)協商後，現通告新一批造價工程師(香港地區)初始註冊即將展開。

按『中價協』與香港測量師學會(『學會』)的工作協議及建設部辦公廳文件(建辦標[2008]12號)，符合資格成為國內註冊造價工程師的『學會』會員若要申請以上註冊，所有申請必須由『學會』統一處理，處理程序為預審資格，滙總及傳遞到『中價協』確定。經『中價協』初審後，報交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標準定額司，經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審批進行公告。最終的確定權為住房和城鄉建設部。

合資格會員擬作出申請需出具下列文件：

1. 填妥並蓋上所屬國內工作單位印章的造價工程師(香港地區)初始註冊申請表(請另附電子檔案)；
2. 近照兩張(一張貼於申請表指定位置，另一張需夾附於申請表一并提交)；
3. 由『中價協』發出的造價工程師資格證書複印件；
4. 學歷證明複印件；
5. 香港地區居民身份證明複印件；
6. 與內地聘用的法人企業簽訂的勞動合同複印件；
7. 內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統一簽發的就業証複印件；及
8. 香港居民往來內地通行證或其它有效往來內地證件的複印件。  
(註：上述第4至第8項所遞交的複印件需經聘用的法人企業或『學會』資深會員認證為核證真實副本(Certified True Copy))。

請小心細閱有關條文並依附頁《關於造價工程師(香港地區)初始註冊工作的通知》『《通知》』的簡介填妥表格。請留意『《通知》』內第二(一)條提及的網上申報，會員需在『中價協』審批完成後自行辦理。第五條提及的註冊費用，是不適用於本次申請。

請留意本次申請於 **2010年1月29日** 截止，會員需於當天或之前將上述申請文件送回『學會』。

特此聲明，提交申請的會員必須持有效就業証(內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統一簽發)。若非具備這條件者，『中價協』將不受理申請，



而『學會』也將不會處理此申請書。

『學會』有專人匯總，並由資深會員協調，過程中可能涉及參閱申請會員的個人資料或與會員索取資料。會員如有異議，請個別提出。協調人員為：

- (一) 賴旭輝先生(工料測量組前主席)；
- (二) 文志泉先生(工料測量組副主席)；及
- (三) 何國鈞先生(工料測量組義務秘書)。

在本次註冊事宜上，『學會』作為一橋樑，不保證申請成功及由此引申而來的潛在風險(如在稅務上)。申請結果的公佈日期，有待『中價協』的通知。會員如未能趕及今次申請，可留待下一回註冊通知。下一回註冊功預算會在 2010 年下半年展開，但仍以跟『中價協』協商後為準。

若仍有疑問，可與『學會』聯系，所有提疑將會統一處理及向申請會員更新。學會聯系人：蕭小姐(Judy Shiu “[edudept@hkis.org.hk](mailto:edudept@hkis.org.hk)”) 或高先生(Coody Ko “[coody@hkis.org.hk](mailto:coody@hkis.org.hk)”) 或可致電 (852) 2526 3679 查詢。

祝 安康

何志偉  
香港測量師學會工料測量組主席

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

- 附件： 1. 2008 年 2 月 25 日《關於造價工程師(香港地區)初始註冊工作的通知》(共三頁)；及
2. 造價工程師(香港地區)初始註冊申請表及填表說明(共四頁)。申請表也可於『學會』工料測量組網頁下載。